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029號

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

原告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志賢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勝暉

被告 元鴻營造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中傑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普通共同訴訟，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，法律關係各別，應分別徵收裁判費。又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,020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；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,48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合計3,0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